法務部處分書

114年度法義字第93號

申請人:何○福

何〇福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何○福於69年底(查應係69年10月31日) 遭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下稱苗栗分局)警員強行拘捕至分局拘留 後,隔日即遭移送泰源技訓所(查應係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 導第三總隊,下稱職訓第三總隊)受訓2月,再被送往岩灣管訓隊, 直至71年10月13日始獲釋放,期間均無收到任何裁判書或處分書。 申請人認其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113年11月12日向本部申 請平復。

理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經該局於114年1月8日函復國家檔案影像。
- (二)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函請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69年至73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經該所於113年12月19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函請苗栗分局提供申請人於69年間 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所有檔案,經該局於113年12月18日

函復相關檔案均已銷毀。

- (四)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69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所有檔案,經該署於114年2月5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五)本部於114年1月14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部查明並提供申請人於69年間涉及叛亂嫌疑之相關檔案,經 該部於114年2月11日函復申請人相關檔案均已移轉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該部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 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 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 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 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 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

- 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 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 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 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 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 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 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 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二)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 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 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 政不法」之要件
 - 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2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

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251號、第384號、第523號、第636號參照),並分別於80年6月29日及98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 3、經查,依斯時苗栗縣警察局調查資料之記載,該局認申請人於69年10月31日在苗栗鎮星橋咖啡廳附近有酗酒喧嘩、在外遊蕩、行跡不檢、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依違警罰法之規定裁處拘留7日;且其平日有不務正業、專與不良分子為伍,曾於65年1月間至67年8月間分別有吸食強力膠、無故攜帶兇器等不法行為,而依取締流氓辦法將其函送職訓第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並於69年11月11日收訓,嗣於71年9月7日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訓第二總隊)奉令核准結訓離隊。此有苗栗縣警察局新增惡

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69年11月10日苗警刑壹字第30072號函、職訓第三總隊70年1月22日(70)孝踐字第0531號收訓隊員報告單、職訓第二總隊71年9月7日(71)孟新字第3998號函及隊員離隊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是以,苗栗縣警察局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其移送管訓尚非無據,實難認此矯正處分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按本部所查現有資料,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管制及改造之情事,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而予以矯正處分。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就所有資料及證據綜合觀之,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 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4 年 8 月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

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